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25日午后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发布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类型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类型为工程技术行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前期准备和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较大，且涉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前期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

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4日